南投縣內湖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營造溫馨友善校園，厚植並建立一個沒有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的相關問題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參、任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以下簡稱性平會)：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建立機制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一)成員：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每年 08.01～隔年 07.31），共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身分。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職稱	本職	姓名	職稱	本職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沈晉億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許世彥
委員	訓育組長	陳郁茹	委員	教師	黃蓉
委員	家長代表	鍾佳雯	委員	教師	李筱燕
委員	教師	許芳誠			

(二)業務職掌：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伍、組織運作: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教導處、人事室、主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導處、圖書室等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特教股)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柒、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1.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2.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3.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拾、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黃 [illegible]

教導主任：教師兼教學主任 許世彥

校長：南投縣內湖國小校長 沈晉億